

5105kt20170179
8-8

合同编号: ZT2017-030

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机关食堂服务合同

甲方: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

乙方: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7年4月1日

海警三支队机关食堂服务合同

甲方：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

乙方：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警三支队机关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T2017-010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将海警三支队机关食堂委托运营管理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如需继续对外委托管理，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双方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乙方负责本项目安全运营管理及团膳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。食品收入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承担食材采购及项目运营管理费用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(一)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、中、晚餐服务。

(二) 乙方为甲方节日加餐提供餐前准备及收尾服务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水、电、燃气、低耗及食堂硬件等设施，采购费用、经营成本核算、收支款项、拨付等财会管理均由甲方负责。
2. 甲方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、餐饮卫生等方面必要的检查、监督。
3. 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、纠正的建议和意见。
4. 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贻误供餐、停餐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；由于停水、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误餐、停餐不含在内。
5. 甲方负责供应商管理，并要求供应商按质按量及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。
6.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菜谱进行审定。
7.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和现有设施用具，包括餐厅、工作间、办公室、员工宿舍（套间）、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和办公耗材，并按实际需要进行改造或更新。
8. 甲方提供餐厅现有的全部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（刷卡系统、留样冰箱、农药检测设备），并负责设施设备维修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招聘人员时，符合乙方人员招聘要求的，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录用甲方退伍军人。

2. 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备、用具提出修缮、改造、更新等建议。

3.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持健康证，厨师技术人员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，全体工作人员身体健康、无传染病，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。

4. 在甲方满足乙方实际生产条件前提下，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、卫生法律法规，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，做到餐具每天消毒，保证食物、用具安全卫生。

5.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原材料验收和农残检测，并按乙方仓库管理规定进行食材储存。

6. 乙方做好安全用电、用气等防范工作，加强安全管理。

7. 乙方负责制定团餐每周菜谱交由甲方审定。

8.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，开餐时间为：早餐__：__-__：__，午餐__：__-__：__，晚餐__：__-__：__。

9.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养甲方移交的设备和物品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和物品损坏，乙方应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。

10. 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为其缴纳社会保险，其不属于甲方雇佣人员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11. 乙方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如有任何人身安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2. 乙方工作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，并严格遵守执行保密协议。

13.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。

五、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委托管理期间，甲方给乙方转账支付年服务费（含项目运营必须的人工成本、管理费和税金）共计¥999,837.20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）。即每季度提前 2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下季度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下季度服务费¥249959.3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）。

2. 甲方就餐人数突破 300 人时，按就餐人数每增加 30 人乙方增配 1 名工作人员（即就餐人数突破 300 人不足 330 人时，增配 1 名工作人员，就餐人数突破 331 人不足 360 人时，增配 2 名工作人员，以此类推），增配工作人员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266268424530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对服务和管理等提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改正，如在限定时间内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无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，一方欲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。

4.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为规范食堂安全运营管理，双方商讨确定合理的生产改造、更新意见或建议，若因甲方未能按双方确定的内容进行改造、提供相关设施设备，导致人身、食品、消防等各项安全事件发生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；若甲方按双方确定的内容进行改造及提供相关设施设备，仍导致人身、食品、消防等各项安全事件发生，其后果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过错平均承担责任；过错不能区分的，平均分担责任。

6.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，若逾期 15 天内未支付，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 5% 进行补偿；若逾期超出 15 天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。

七、纠纷及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标的以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。招投标文件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叁份，招标人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海南省公安边防
总队海警第三支队

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7年06月09日

乙方：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
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7年06月01日



六四八